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8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常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0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发行数量为1,987.33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987.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51,56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3,607,918.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4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3,710,961.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为121,432股,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的余股为334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合计为121,766股,包销金额为3,721,168.9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1%。

2022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6日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2022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二维码] ,供投资者查询。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立新能源

(二)股票代码:00125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33,3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3,333,334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博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西部绿谷大厦5层

电话:0991-3720088

联系人:董爽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保荐代表人:王亮、席睿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李刚

发行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3 号之一至之八,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16.41%。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9 日,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共 7 份,涉及拍卖标的分别为 7 个 1,100 万股。经公开竞价,7 份标的分别由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3 号之一至之八,裁定上述相关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关买受人,且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经公司查询,上述 3,140 万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过户信息。该次司法拍卖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4.41%。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人鸟")原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 257,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贵人鸟集团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公司 61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贵人鸟集团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公司 258,5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5%。

● 原第二大股东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6%,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原控股股东股份变动原因

依据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作出的(2020)厦鹭证执字第 129 号执行证书,原执行案件为(2020)闽 05 执 689 号],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3 号之一至之八,裁定上述相关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关买受人,且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相关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经公司查询,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1.31%下降至 16.41%。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原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原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权益变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贵人鸟集团	334,920,000	21.31	257,920,000	16.41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富金谷")
注册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4MA1BUF8E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及股权比例	李志华,80%;王洪涛,10%;王洪军,10%。
主要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销售,农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批发、零售,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稻谷、玉米、大豆种植,粮食收购、销售,通用仓储(出口监管仓储、保税仓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除外),汽车租赁。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国花园小区 8 号楼一层 000115 号
持有贵人鸟股份及比例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泰富金谷持有贵人鸟股票 320,000,000 股,占贵人鸟总股本的 20.36%。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他国家居留权
李志华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齐齐哈尔	无

三、其他相关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导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2 执恢 38 号之二,裁定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相关买受人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自上述裁定送达相关买受人时起转移。经公司查询,上述 3,140 万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解除质押。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过户信息。本次司法拍卖股票过户登记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4.41%。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拟用于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 738 万股且不超过 1,475 万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6 元/股(含),以此价格测算,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7,571.88 万元(含)至 15,133.5 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最高成交价为 7.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4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26,98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7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8 日—7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95.28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073.82 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监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 召开会议。本行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监事,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会议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监事会关于本行薪酬管理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监事会关于本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监事会关于本行外汇业务内控合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表决情况: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委任储一昀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储一昀先生在本议案中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储一昀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储一昀先生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执行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入选者。1986 年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秘书、会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六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0 年至 2016 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2016 年至 2022 年任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20 年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目前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9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储一昀先生担任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数占非关联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金文忠先生、鲁伟铭先生 2 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绩效奖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按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年度绩效考评,确定的绩效奖金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能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于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及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计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 2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金融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代码为"091900012",债券简称为"19 广发证券金融债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3%,期限为 3 年期。

2022 年 7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兑付日。因 2022 年 7 月 23 日为休息日,本期债券顺延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兑付,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兑付兑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完成。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收到喻英莲女士及冯果先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实际控制人喻英莲女士与冯果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喻英莲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7%)以 19.07 元/股的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2,884.00 万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冯果先生。公司于同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喻英莲女士及冯果先生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全部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25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报告,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 50MW 风电场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实现全部机组并网发电。该风电项目并网发电对公司及新疆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四川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抽水蓄能电站尚未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人民政府签订《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宣汉县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在其境内投资建设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120 万至 160 万 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 100 亿元。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三)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宣汉县人民政府。

2.县长:陈军。

3.办公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衙墙街 1 号。

(二)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宣汉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四)宣汉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预计装机容量 120 万至 160 万 kW(具体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为准),总投资约 100 亿元。

(二)建设期限:项目计划在项目公司设立后 18 个月内(审批时间除外)实现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后五年内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发电并网。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1)宣汉县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宣汉县人民政府成立由一名县领导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工作组,按照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通过招商引资专题会等渠道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相关问题,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立项报审、环保消防、能耗指标等相关行政性审批手续。

2)保障公司所需用地,自公司依法竞买土地使用权后,宣汉县人民政府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登记、规划、建设等手续。

3)项目所涉及区域征地拆迁、进出道路建设由公司负责,宣汉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所在地的乡镇、村与村民的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4)重点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好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土地预审和调规、社会稳定、压覆矿产资源、接入系统方案等批复文件办理和建设条件落实,推动完成项目入规、立项、核准和开工建设。

5)宣汉县人民政府积极为本项目争取国家抽水蓄能、西部大开发、革命老区及国家和四川省、达州市产业扶持政策,争取的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6)本项目在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除代国家和四川省、达州市收取的外,宣汉县应收取部分按最优惠标准收取。

7)协调公司委托的其他合法事宜。

(2)公司权利与义务

1)投资保证事项

①按照约定的建设期限,做好本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和筹措,保证按期足额到位,确保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②自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到宣汉县人民政府指定账户,待本项目入规、立项完成,正式进场启动开工建设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公司。若项目因政策等非公司原因未获核准立项,则在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公司。

③自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 20 个工作日内,以本项目工程合同(设备款除外)为基数,按国家及四川省、达州市规定比例,在宣汉县行政区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或保险公司(以下简称经办银行)设立账户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或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程完工后,按程序申报解除对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

④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宣汉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由公司全额投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本项目公司,依法依规进行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承担民事责任。

⑤公司需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5 个月内(审批时间除外)完成报规的所有前期工作(包括初步勘察、预可研、选址、项目评价报告等)。

⑥本项目报规入规后,10 个月内(审批时间除外)完成工程设计、环评等项目立项所需的所有工作,向发改委能源局申请项目立项。

⑦本项目经四川省发改委、水利厅等审批完毕,获立项通过,取得工程建设许可证后,3 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五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验收通过,正式发电并网。

2)投资建设事项

①依法依规办理本项目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②按照本项目选址地点规划建设要求,完善预选址、用地预审和可研、环评、能评、安全预评价等建设前期手续,同时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规划设计,报宣汉县相关部门(单位)审查通过并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③按程序获得本项目所需资料,依法承担资料保密责任。

④在本项目实施建设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及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和排污许可制度。

⑤接受宣汉县人民政府对本项目的督促监管,确保项目按约定期限建成投产达效。如因当地政策、建设前期手续办理或自然灾害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按时完成建设,公司有权申请延期建设。

3)生产运营事项

①享有自主用工权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宣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劳动力,组织员工岗前体检,依法保障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

②积极支持宣汉县人民政府委托的其他合法事宜。

2.《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1)在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宣汉县人民政府指定宣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宣汉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占比不少于 2%,公司管理严格按《公司法》规定执行,如有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宣汉县人民政府保障公司所需用地,土地出让价不低于相关政策确定的土地取得成本,自公司依法竞买土地使用权后,宣汉县人民政府协助公司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登记、规划、建设等手续。

(四)项目违约责任

1.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取得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对公司所遭受的损失,宣汉县人民政府不负赔偿责任。若因宣汉县人民政府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取得审批、建设及生产运营手续,宣汉县人民政府赔偿公司已投资部分的损失,但因国家和四川省、达州市政策调整或审批权限不在县本级的除外。

2.下列情形,宣汉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国土政策法规进行处置,无偿收回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宣汉县人民政府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因公司原因,项目立项并取得工程建设许可证后 3 个月内未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因公司原因,本项目五年内未完成项目工程建设任务和通过验收,未实现并网发电;不依法依规生产运营;未在宣汉县缴纳税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3.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公司须在 1 个月内清除建(构)筑物,恢复建设前原貌;逾期未作处理的,宣汉县人民政府有权进行处置,不给予任何费用和补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若因宣汉县人民政府原因本协议解除造成公司损失,宣汉县人民政府根据公司投入的金额进行赔偿。

4.在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期间,公司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所需保险,加强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管理,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公司须按环保要求进行"三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项目其他事项

1.免责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排他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宣汉县人民政府将本协议合作内容所列项目的开发权授予公司,不再与其他方就上述项目开发建设事宜进行合作。

(六)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宣汉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实施须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1.《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协议》

2.《宣汉县人民政府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白岩滩水库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0 年 7 月 29 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 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 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0 年 8 月 19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 年 9 月 22 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300MW,其中,200MW 的集中式风电和 100MW 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4.4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 年 9 月 22 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架山、黄羌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1 年 3 月 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 221 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 221 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 亩。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1 年 3 月 25 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万亩,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1 年 5 月 13 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 500MW 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 年 7 月 10 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 年 9 月 11 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 6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 500MW 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41.5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2 年 2 月 10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 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 100MW,总投资 4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2 年 2 月 16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1. 设立 1 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2.建设 2 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3.打造上中下游 3 个产业集群。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4.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5.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 20 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6.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 168~188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2 年 3 月 17 日	《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在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签订《威宁县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书》(合同编号:WN2022-007)。威宁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威宁县境内投资建设总装机 105 万千瓦的新能源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63 亿元。其中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设规模约 5 万千瓦,总投资约 3 亿元;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0 万千瓦(光伏+农业、养殖业、制氢、储能等),风力发电项目 20 万千瓦,总投资约 6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 年 5 月 31 日	《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签订《阿瓦提县人民政府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0 万千瓦"光伏+"示范园区项目框架协议》。阿瓦提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阿瓦提县境内投资建设 200 万千瓦光伏电站、配套储能、升压站等设施设备,结合光伏建设开展治沙、农业、科创、旅游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6	2022 年 7 月 1 日	《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	公司与大有农业(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的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就共同参与设立清洁能源产业基金事宜达成框架协议,双方拟设立的产业基金组织形式拟为有限合伙企业,计划总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拟分期实施,公司拟作为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30%。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部 17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设立前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前海分公司,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将权益客需部升级为一级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权益客需部升级为一级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境内和跨境权益类场外衍生品等客需业务,优化业务组织体系,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综合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4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中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李中宁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并向监事会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李中宁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李中宁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能,在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与改革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对李中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